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關聯交易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偉棟先生、劉威武先生、李曉霏先生、黃堅先生、劉沖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豐金華先生。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交易可为公司带来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代销金融产品收入等，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托管资产规模、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基金投顾保有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务）签署《证券经纪业务协议》《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质押式报价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

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52.42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各年度交易上限未达公司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霍达、邓伟栋、刘威武、吴宗敏、李晓霏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议案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较小，公司风险控制措施积极有效。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向招商财务提供证券代理买卖、基金投顾服务等金融服务的年度合计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招商财务开展报价回购交易（涵盖在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中），公司年度累计资金流入不超过 10 亿元、年度累计资金流出不超过 10.25 亿元，其中，公司年度累计支付的利息不超过 2500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B 栋 15 层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49XA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融资租赁。

主要股东情况：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2 年/末	2023 年上半年/末
总资产	663.35	499.58
净资产	67.76	66.13
营业总收入	7.14	3.61
净利润	4.07	2.04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招商财务实际控制人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期限：经双方签署盖章并经相关法定程序审批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自动续期。

2、交易类型及预计额度：预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向招商财务提供证券代理买卖、基金投顾服务等金融服务的年度合计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招商财务开展报价回购交易（涵盖在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中），公司年度累计资金流入不超过 10 亿元、年度累计资金流出不超过 10.25 亿元，其中，公司年度累计支

付的利息不超过 2500 万元。

3、交易定价：证券代理买卖、基金投顾服务的定价基于市场价格、行业惯例，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基金投顾服务涉及的金融产品总额及衍生的其他业务，以及公司向非关联客户所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收费水平确定；报价回购交易的收益率参照市场利率。

4、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双方确保各自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运作，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保证各自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2）招商财务保证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贷款余额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规规定；

（3）公司定期获取并审阅招商财务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公司依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交易可为公司带来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代销金融产品收入等，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托管资产规模、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基金投顾保有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